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68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5年12月15日在公司住所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炼石矿业终止2015年度向中国兵器物资华东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兵器物资华东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2015年度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不向中国兵器物资华东有限公司销售钼精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201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向中国兵器物资华东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69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中国兵器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于2011年10月分别与中国兵器物资华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物资”)和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钢集团”)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2015年至2015年按合同数量和价格向上述两家客户销售钼精粉。

2015年6月,炼石矿业为配合寡头项目含铼高品位金及叶片而进行的钼铼分离技改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钼铼分离项目由钼精粉原料及钼铼分离件通过炼石矿业与科研院所联合研发的专利技术提高纯度铼金属。在生产过程中,钼铼分离变成了钼化工产品,因此导致钼精粉的数量无法满足约定的销售数量。

经炼石矿业与龙钢集团协商,炼石矿业与龙钢集团的销售合同继续执行;炼石矿业与军工物资签署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11年10月签订的《销售合同》,2015年度炼石矿业不再向军工物资销售钼精粉。钼精粉经钼铼分离后,形成的钼化工产品对外进行销售,铼金属供军工物资公司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冶炼含铼高品位金及制造航空发动机及工业汽轮机高品位铼金属。在生产过程中,钼铼分离变成了钼化工产品,因此导致钼精粉的数量无法满足约定的销售数量。

该事项已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按照原合同,2015年度炼石矿业应向军工物资销售钼精粉1000吨。合同的解除将对公司2015年度收入、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其他业务的增长将增加公司的利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16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97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鸡西平岗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鸡西恒山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98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5,900万元,最终以实际工程决算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于2016年1月30日前网发网。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所涉及的鸡西平岗风电场项目和鸡西恒山风电场项目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营风电场项目,根据合同中对并网发电时间的约定,本次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鸡西平岗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鸡西恒山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鸡西恒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与中能建新能源建设黑龙江龙江省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鸡西平岗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鸡西恒山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标的:

1. 鸡西平岗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新建33台单机容量为15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49.5MW。

2. 鸡西恒山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新建33台单机容量为15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49.5MW。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400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  
**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方安心收益保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安心收益保本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至2015年12月14日17:00,会议审议了两个议案,分别为《关于调整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关于调整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见证,北京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投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6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120,379,

40,228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对于议案一,同意票的基金份额为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00,498,661.55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62.52%;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70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2015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顺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投”)出具的《关于深圳顺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持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止2015年12月15日,顺投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386,853股,完成了

亿元增持计划。顺投投资承诺:自2015年12月15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各方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71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专项补助资金批准**  
**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于2015年10月分别与中国兵器物资华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物资”)和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钢集团”)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2015年至2015年按合同数量和价格向上述两家客户销售钼精粉。

2015年6月,炼石矿业为配合寡头项目含铼高品位金及叶片而进行的钼铼分离技改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钼铼分离项目由钼精粉原料及钼铼分离件通过炼石矿业与科研院所联合研发的专利技术提高纯度铼金属。在生产过程中,钼铼分离变成了钼化工产品,因此导致钼精粉的数量无法满足约定的销售数量。

经炼石矿业与龙钢集团协商,炼石矿业与龙钢集团的销售合同继续执行;炼石矿业与军工物资签署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11年10月签订的《销售合同》,2015年度炼石矿业不再向军工物资销售钼精粉。钼精粉经钼铼分离后,形成的钼化工产品对外进行销售,铼金属供军工物资公司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冶炼含铼高品位金及制造航空发动机及工业汽轮机高品位铼金属。在生产过程中,钼铼分离变成了钼化工产品,因此导致钼精粉的数量无法满足约定的销售数量。

该事项已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按照原合同,2015年度炼石矿业应向军工物资销售钼精粉1000吨。合同的解除将对公司2015年度收入、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其他业务的增长将增加公司的利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72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中国兵器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于2011年10月分别与中国兵器物资华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物资”)和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钢集团”)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2015年至2015年按合同数量和价格向上述两家客户销售钼精粉。

2015年6月,炼石矿业为配合寡头项目含铼高品位金及叶片而进行的钼铼分离技改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钼铼分离项目由钼精粉原料及钼铼分离件通过炼石矿业与科研院所联合研发的专利技术提高纯度铼金属。在生产过程中,钼铼分离变成了钼化工产品,因此导致钼精粉的数量无法满足约定的销售数量。

经炼石矿业与龙钢集团协商,炼石矿业与龙钢集团的销售合同继续执行;炼石矿业与军工物资签署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11年10月签订的《销售合同》,2015年度炼石矿业不再向军工物资销售钼精粉。钼精粉经钼铼分离后,形成的钼化工产品对外进行销售,铼金属供军工物资公司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冶炼含铼高品位金及制造航空发动机及工业汽轮机高品位铼金属。在生产过程中,钼铼分离变成了钼化工产品,因此导致钼精粉的数量无法满足约定的销售数量。

该事项已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按照原合同,2015年度炼石矿业应向军工物资销售钼精粉1000吨。合同的解除将对公司2015年度收入、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其他业务的增长将增加公司的利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73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专项补助资金批准**  
**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于2015年10月分别与中国兵器物资华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物资”)和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钢集团”)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2015年至2015年按合同数量和价格向上述两家客户销售钼精粉。

2015年6月,炼石矿业为配合寡头项目含铼高品位金及叶片而进行的钼铼分离技改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钼铼分离项目由钼精粉原料及钼铼分离件通过炼石矿业与科研院所联合研发的专利技术提高纯度铼金属。在生产过程中,钼铼分离变成了钼化工产品,因此导致钼精粉的数量无法满足约定的销售数量。

经炼石矿业与